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9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宗緯
04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05 陳虹羽律師
06 被 告 羅宸麗

07
08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9 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10 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
11 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
12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13 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
14 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
15 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
16 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
18 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46883
19 分之26446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向台北富邦商
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
21 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0萬元之最高限額
22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並塗銷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」茲
23 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
24 之交易價額為斷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4,115,3
25 4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468.83m²×113年1月公告土地
26 現值129,000元/m²×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46883分之2644
27 6=34,115,3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先位聲明第2項該抵
2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為6,96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之價額如
29 前所示為34,115,340元，則擔保物價額低於債權額，是先位
30 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物之價額即34,115,340元為準。
31 又原告起訴備位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,300萬元，及

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2 之利息。」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00萬元。核其
03 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相異，其先備位聲明間具有預備合併
04 之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較高之3
05 4,115,340元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,115,
06 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2,25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7 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8 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許瑞萍